

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准格尔旗准格尔西街与滨河南街交叉口北100米

乙方：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与乌审西街交汇处，维力西帝景峰汇2号楼鄂尔多斯银行银商支行3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ESZCZQS-G-F-240588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对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和新增建筑装修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目标要求为无害化率100%，预估4万立方存量的处置作业周期为20天。将分散的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开挖驳运至预处理区域，投入分选线自动分选为无机非金属材料、黑色金属、轻质有机物、渣土和其它物料五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为砣、砖瓦、加气块、玻璃、陶瓷等物料，黑色金属主要指废铁，轻质有机物主要指废塑料、竹木料、纸屑、

织物、腐蚀物等混合物，渣土主要成分为土和灰砂，其它物料指油漆桶、石棉等危险废物；将无机非金属材料中可再生利用的砼、砖瓦、加气块部分转运至周边商砼站进行破碎分级制成再生骨料，部分转运站北山进行暂存；将轻质有机物集中打包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将玻璃、陶瓷、废铁回收，将渣土转运至坑洼的建设用地进行回填和处理场地摊平，将其它物料运送至专业处置场所。

处置全过程应包括垃圾开挖土方工程、垃圾预处理、垃圾分选处理、轻质有机物打包外运处置、其它物料外运处置、渣土外运回填、非建筑垃圾的安全转移和外运处置以及场内运输等环节。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薛家湾镇西南方向，紧邻生活垃圾填埋厂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昊 18604879077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占斌 1394778832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

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780000元（小写）肆佰柒拾捌万（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后支付总金额为4780000元（小写）肆佰柒拾捌万（大写）。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银恒支行

银行账号：86770430142100376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还需承担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还需承担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还需承担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二）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名称：（章）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清单及报价单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FSZ7QS-G-P-240588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包号: 第1包

投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鑫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一、项目概况 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位于薛家湾镇西南方向,紧邻生活垃圾填埋厂。经测算,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总量约4万吨,主要成分为砌块、加气块、石膏板、玻璃、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废竹木、塑料、织物等有机轻质物,以及少量油漆桶、石棉等危险废物。应政府常务会要求,拟投入规范的技术装备和处理组织措施,对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二、治理方案 1、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780000元	1	4780000元

				境防治法》2004年12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87)002号文);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机磷标准》(CJJ/T107-2005); 《建筑垃圾处置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编制原则 本项目以实现存量建筑垃圾生态治理为目标,对存量建筑垃圾和新增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整体工艺技术方案以充分体现环境保护和循环发展的理念为原则,以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环保达标、安全卫生、经济合理为基本要求。 3、治理目标 对填埋存量建筑垃圾和新增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利用,处置目标要求为无害化率100%,预估4万立方存量的处置作业周期为20天。 4、主要工作内容 1) 存量建筑垃圾开挖驳运; 2) 摊铺分选预处理; 3) 机械化自动分选和筛分; 4) 处理后物料的堆放储存;					
--	--	--	--	--	--	--	--	--	--

				<p>5) 外运处置; 6) 场地回填平整压实;</p> <p>5、工艺技术方案</p> <p>针对上述情况,因地制宜,优选高效领先的工艺和灵活机动的生产组织模式,制定如下处理流程:</p> <p>1. 处理流程</p> <p>将分散的存量建筑装修垃圾开挖驳运至预处理区域,投入分选线自动分选为无机非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轻质有机物、渣土和其它物料五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为砖瓦、加气块、玻璃、陶瓷等物料;黑色金属主要指废铁;轻质有机物主要指废塑料、竹木料、纸屑等物;腐蚀物混合物,渣土主要成分为土和砂;其它物指油漆桶、石棉等危险废物;将无机非金属材料中可再生利用的砖瓦、加气块部分转运至周边商砼站进行破碎分级制成再生骨料,部分转运站北山进行暂存;将轻质有机物集中打包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将玻璃、陶瓷、废铁回收,将渣土转运至坑洼的建设用地进行回填和处理场地摊平,将其它物料运送至专业处置场所。</p> <p>处置全过程应包括垃圾开挖土方工程、垃圾预处理、垃圾分选处理、轻质有机物打包外运处置、其它物料外运处置、渣土外运回填、非建筑垃圾的安全转移和外运处置以及场内运输等环节。</p> <p>2. 扬尘控制</p>				
--	--	--	--	--	--	--	--	--

7

				<p>处理生产线配备了先进的干雾抑尘系统对无组织排放扬尘进行压降,现场需配备至少一台水车进行降尘。</p> <p>3. 场地建设</p> <p>处理工艺因存在重型筛分环节,对处理厂区南北两侧安装围挡、监控和安全警示牌等。</p> <p>经处理后物料进行分类堆放暂存,堆放区场地需进行平整。</p> <p>4. 关键设备配备</p> <p>(1) 履带式重筛</p> <p>履带式重筛,是国际上最先进的筛分技术,结合中国建筑垃圾成分复杂,渣土含量多的特点,重筛已成为建筑垃圾的预筛分重要环节。重筛由筛分底盘,料仓,上料系统,重筛筛,出料皮带,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组成。</p> <p>(2) 履带式多级风选</p> <p>履带式多级风选是利用先进的比重分离技术,将无价值的成分从有价值的物料中分离出来。通过控制气流将杂质从建筑骨料、建筑与拆除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混合型态的废弃物中基于比重分离出来。</p> <p>(3) 履带式风选人工分拣一体站</p> <p>履带式风选人工一体站是分离大体积建筑装修垃圾杂物的分离式设备,利用比重分离技术分离 2D 物料,再利用人工将大块的各种 3D 杂物分类收集,将无价值的成分从有价值的物料中分离出来。</p>				
--	--	--	--	---	--	--	--	--

8

				(4)履带式筛分站 履带式筛分站是一种高效率的筛分设备，采用自行驱动方式。在任何地形条件下均可达到工作场地的任意位置。这样可以减少对物料的中转，并方便全部辅助机械设备的处理。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鄂尔  托合提市金沙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鄂托克旗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4-12-10 14:38:08

第10页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 2024/12/12 阅读次数: 28】【预览打印】【关闭】
【该公告信息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自动推送至本网站, 联系电话: 400-0471-010】

一、项目编号: ESZCZQS-G-F-240588

二、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3号(通九大厦停车场南50米, 东胜国投集团二楼)	综合评分法	否	4,780,000.00元	82.9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G-F-240588



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2月11日就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项目编号: ESZCZQS-G-F-24058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准格尔旗存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中标金额(元)	4,7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元整	



古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